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北京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学校概况 .....	1
◎北京大学(简介).....	3
◎部门职责 .....	6
◎关于北京大学校园内各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程序的规定.....	8
◎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9
◎关于实行会计人员派驻制的暂行规定 .....	29
◎北京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31
◎北京大会计档案立卷归档要求 .....	37
◎北京大学关于校属实体机构设置或调整的申请与 审批程序的规定.....	40
◎北京大学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	42
◎北京大学学科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	44
◎职能配置 .....	45
◎北京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47
◎北京大学校园规划办公室会议纪要.....	59
◎北京大学东操场东扩及其毗邻成府园市政道路 .....	71
◎北京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75
◎北京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	78

◎中关园留学生公寓及畅春园学生公寓 63 号楼 建设开工前协调会会议纪要 .....	81
◎国际乒联主席沙拉拉再访北京大学.....	84
◎北京大学东操场与成府园西路地下管线专题再次 研讨会会议纪要.....	85
◎北京大学体育馆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会会议纪要 .....	87
◎北京大学体育馆建筑设计方案深化.....	90
◎北大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向教师的“铁饭碗”说不 .....	92
◎北京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财务管理办法 .....	101
◎北大制度变革认为是创办一流大学之举.....	106
◎北大人事制度改革启动 .....	108
◎进入北京大学后可以转系转专业吗.....	121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定.....	12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31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细则.....	133
◎实验室剧限药品和危险品管理办法.....	136
◎实验室损坏、丢失设备赔偿细则 .....	140
◎加强实验室教学、科研用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办法 ....	141
◎民航总医院网络教室设备购置顺利完成.....	143
◎为医学部积极防治非典作贡献，物资供应中心 捐赠口罩 .....	144

◎为迅速开展 SARS 病毒的科技攻关提供设备保障.....	145
◎紧急协调, 积极为 P3 实验室建设作准备.....	146
◎防治“SARS”重在责任 .....	147
◎众志成城, 积极报名参加一线医务人员休养基地 服务工作 .....	150
◎SARS·P3 实验室建设方案工作进度通报 .....	152
◎病理 SARS 攻关设备采购顺利完成.....	154
◎超期服役的仪器通过专家管理组报废评审 .....	156
◎“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 .....	157
◎设备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责.....	159
◎购置仪器设备程序 .....	160
◎进口仪器设备工作流程 .....	162
◎报废仪器设备程序 .....	163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 .....	165
◎物资供应中心 .....	170
◎北京大学实施“校领导听课制度” .....	172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76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学生证及 校徽管理和使用规定.....	178
◎北京大学网络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管理 办法(暂行).....	181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	185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试行).....	199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及 表彰办法(试行).....	202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学生证及 校徽管理和使用规定.....	203

## ◎ 学校概况

北京大学创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也是当时中国的最高教育行政机关。辛亥革命后，于 1912 年改为现名。

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作为中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科学思想的发祥地，作为中国共产党最早的活动基地，北京大学为民族的振兴和解放、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做出了不可代替的贡献，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先锋作用。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精神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在这里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1917 年，著名教育和民主主义革命家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之义”，对北京大学进行了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北京大学从此日新月异。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以及鲁迅、胡适等一批杰出人才都曾在北京大学任职或任教。

1937 年卢沟桥事变后，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南迁长沙，共同组成长沙临时大学。1938 年初，临时大学迁往昆明，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西南联大汇聚三校菁华，以刚毅坚卓精神，维系中华教育命

脉。抗战胜利后，北京大学返回故园，于1946年10月正式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高校于1952年进行院系调整，北京大学成为一所以文理基础教学和研究为主的综合性大学，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大学的校友和教师有近400位两院院士，中国人文社科界有影响的人士相当多也出自北京大学，并且产生了一批重大研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大学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大建设的新时期，并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两所大学之一。

1998年5月4日，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国家主席江泽民题词：“发扬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为振兴中华做出更大贡献”，并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发出了“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的号召。在国家的支持下，北京大学适时启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从此，北京大学的歷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0年4月3日，北京大学与原北京医科大学合并，组建了新的北京大学。原北京医科大学的前身是国立北京医学专科学校，创建于1912年10月26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学校一度名为北平大学医学院,并于 1946 年 7 月并入北京大学。1952 年在全国高等院校系调整中,北京大学医学院脱离北京大学,独立为北京医学院。1985 年成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支持的医科大学。

北京大学位于京城西郊,占地 2661581 平方米(3992.277 亩)。学校现教职工 16073 人,29617 名各类在校学生。现有 199 个博士点、221 个硕士点、100 个本科专业,以及覆盖 139 个专业的 35 个博士后流动站。北京大学拥有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院士及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数量均居全国高校之首。现任校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校长许智宏院士。

### ◎ 北京大学(简介)

北京大学创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也是当时中国的最高教育行政机关。辛亥革命后,于 1912 年改为现名。

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作为中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科学思想的发祥地,作为中国共产党最早的活动基地,北京大学为民族的振兴和解放、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做出了不可代替的贡献,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

进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先锋作用。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精神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在这里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1917年，著名教育和民主主义革命家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之义”，对北京大学进行了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北京大学从此日新月异。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以及鲁迅、胡适等一批杰出人才都曾在北京大学任职或任教。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南迁长沙，共同组成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初，临时大学迁往昆明，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西南联大汇聚三校菁华，以刚毅坚卓精神，维系中华教育命脉。抗战胜利后，北京大学返回故园，于1946年10月正式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高校于1952年进行院系调整，北京大学成为一所以文理基础教学和研究为主的综合性大学，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大学的校友和教师有近400位两院院士，中国人文社科界有影响的人士相当多也出自北京大学，并且产生了一批重大研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大学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

大发展、大建设的新时期，并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两所大学之一。

1998年5月4日，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国家主席江泽民题词：“发扬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为振兴中华做出更大贡献”，并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发出了“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的号召。在国家的支持下，北京大学适时启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从此，北京大学的歷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0年4月3日，北京大学与原北京医科大学合并，组建了新的北京大学。原北京医科大学的前身是国立北京医学专科学校，创建于1912年10月26日。20世纪三、四十年代，学校一度名为北平大学医学院，并于1946年7月并入北京大学。1952年在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中，北京大学医学院脱离北京大学，独立为北京医学院。1985年成为国家首批“211工程”重点支持的医科大学。

北京大学位于京城西郊，占地2707853平方米（4062亩）。学校现教职工17203人，36982名各类在校学生。现有155个博士点、177个硕士点、86个本科专业，以及覆盖139个专业的29个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大学拥有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院士及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数量均居全国高校之首。现任校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校长许智宏院士。

## ◎ 部门职责

科学研究部是在校长领导下的负责学校理学与应用科学科学研究管理的职能部门。科学研究部的主要工作包括学科规划和学科基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协调；科学研究基金和项目的管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内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协调组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的申报、管理和统计。科研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基地规划

1、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包括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规划)；

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其它科研机构管理；

3、校内设置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机构的管理；

4、校科研部网页的管理及对外信息交流；

5、校内各单位科研秘书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等项工作。

### 二、科研项目管理

1、组织国家与部委级纵向项目申报，并争取境

内外横向项目；

2、各类科研项目与项目经费(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教育部、国防项目、各省市部委、国际合作项目以及校内基金等)的管理；

3、科技文书档案的整理。

### 三、成果专利管理

1、组织推荐国家级、部委省市级和各类专项民间、国际科技奖励；

2、组织校内专家评审上述各类奖励的推荐材料；

3、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奖励、专著、专利和论文的统计、宣传和归档，保密工作；

4、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工作；

5、科研数据的统计管理、北京大学全校科研统计年报；

6、承担重大科研成果介绍、宣传工作。

### 四、学术交流

1、国际与境外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与管理；

2、短期出国人员审批手续会签(使用科研经费)、外汇使用额度审定；

3、学校理学与应用科学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

4、参与短期来华讲学专家计划的审定及名额分

配；

5、教育部有关会议的组织与承办。

## ◎ 关于北京大学校园内各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的规定

为实现 21 世纪北京大学可持续发展及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学校在制定北京大学事业发展规划和挖掘校园空间利用潜力的同时，急需维护校园合理、高水准发展的空间秩序，继承和保护北大校园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与氛围。现就北京大学校园内各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北京大学校园内各种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归口部门为“北京大学发展规划部”。

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为：首先由有关学院（系、所、中心）、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向发展规划部提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经发展规划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审查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提交校园规划委员会审批，重要建设项目还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 (二)建设项目的功能性质。
- (三)建设项目的规模和体量。

如建设项目为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注明用地和总建筑面积、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高度；广告栏、雕塑及各种校园设施应注明数量与体量；管线类基础设施应注明总长度。

(四) 拟建地点。

(五) 资金来源(如：计划拨款、自筹资金等)。

(六) 用地权属。

(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八)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九) 附场地规划简图。简图应能反映拟建工程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关系。

四、关于“北京大学校园”概念的解释。

“北京大学校园”包括海淀主校园、教职工居住区、昌平校区、北大科学园各园区及全国各地的北大所属设施用地，还包括计划新增用地。

五、本规定经 1999 年 11 月 26 日第 41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 ◎ 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建立健全的学籍管理制度，严格学籍管理，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籍管理工

作中，要贯彻坚持严格管理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先进，批评错误，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

###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录取为本校的大学生必须持《北京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超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由招生办公室提出意见、教务处处长审核、教务长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分别由院系学生工作组查阅本院系学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由校医院组织进行健康复查。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有疑问的，报招生办公室研究处理意见。身体复查合格者填发学生证，全部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北京大学学籍。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院长(系主任)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教务长批准，取消

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退回父母或抚养人所在地。

**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包括新患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的，经院长(系主任)同意，报招生办公室，经教务处处长审核、教务长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户口迁回原地；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原为职工的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在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次年8月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于8月30日至9月5日到校招生办公室报到。报到后，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的由招生办公室报教务处处长审核、教务长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9月5日前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重新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均须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

期注册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